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开发区环卫养护服务（第2包）

甲 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乙 方：北京亦庄智慧环卫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8.31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乙方：北京亦庄智惠环卫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甲方)在开发区环卫养护服务 (第2包)中所需道路清扫保洁等养护作业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服务内容)经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招标编号：2641STC63090/02)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亦庄智惠环卫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服务单位。甲方、乙方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合同补充条款或协议； b.本合同书； c.中标通知书；
- d.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e.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如实际服务过程中出现调整，则以实际发生量为准据实结算。

三、服务要求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合同附件。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服务起始日起一年（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五、服务承诺

1. 乙方应按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企业义务，为本项目环卫工人建立工资专用账户，并通过甲方备案至市城管委。乙方须按时足额支付环卫工人工资，不得以任何拖欠行为；接受甲方及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并与之密切配合。除日常作业外，还要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重大活动会场周边及调研路线保障、临时性环境卫生工作等任务。

2. 对于合同履行期间在承包区域内新增的道路及原有道路的外延路，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安排将新增道路的清扫保洁作业纳入日常作业范围。

3. 如出现市、区城市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等不可预见因素，确有必要对承包期限进行调整时，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属地政府、主管部门或甲方的调整指令和工作要求。

4.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参加相关会议、提供有关统计数据和资料、配合填报信息系统、配合安装信息化设备和消防设备等。

六、合同价款

本合同签约总价为 18503828.45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伍拾万零叁仟捌佰贰拾捌元肆角伍分）。

分项报价：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作业时间（年或天）	综合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		m2·年	672374	1 年	13.50	9077049	
2	人工作业		m2·年	165701	1 年	39.20	6495479.20	
3	废物箱清掏消杀、维护及小广告清除		项·年	1	1 年	406800	406800	
4	环境卫生应急处置	重大活动环境卫生保障	项·年	1	1 年	197270.75	197270.75	
		重污染等极端天气环境卫生保障	项·年	1	1 年	238075	238075	
		扫雪铲冰	项·年	1	1 年	1101032.5	1101032.5	
		融雪剂购置	项·年	1	1 年	280000	280000	

5	垃圾转运（公共区域垃圾）	t	3102.5	1 年	136.8	424422	
6	地下通道保洁	项·年	1	1 年	283700	283700	
7	合计					18503828.45	

注：1.综合单价包含完成此项内容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等直接费、间接费、措施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不再发生其它费用。

2. 上述融雪剂、垃圾转运（公共区域其他垃圾）项目数量为暂定量，最终结算金额将依据实际使用数量并报甲方审核同意后据实结算。

七、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 8 份，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全权代表签署且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八、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开发区环卫养护服务（第 2 包）的全部服务。

(4) “甲方”系指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公司。

(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需要提供服务的地点。

2. 服务标准

2.1 提供的服务标准应与招标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2.2 若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关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付款方式

分项内容及付款方式

序号	分项内容		付款方式	备注
1	道路清扫保洁		按每季度检查核定及验收，每季度预付款，前三个季度每个季度月初支付合同签约总价的 25%（扣除验收及考核中的扣罚款项），第四个季度月初支付合同签约总价的 10%，剩余款项待验收后据实支付。甲方每次支付前 10 日，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和进度款支付申请，否则甲方有权拒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各分项作业内容、作业范围及作业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合同附件
2	废物箱清掏消杀、维护及小广告清除			
3	地下通道保洁			
4	环境卫生应急处置	重大活动环境卫生保障；重污染等极端天气环境卫生保障；扫雪铲冰	按每季度检查核定及验收，每季度预付款，前三个季度每个季度月初支付合同签约总价的 25%（扣除验收及考核中的扣罚款项），第四个季度月初支付合同签约总价的 10%，剩余款项待验收后据实支付。甲方每次支付前 10 日，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和进度款支付申请，否则甲方有权拒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融雪剂购置	按每季度检查核定及验收，每季度据实付款，乙方依据实际发生工作量报甲方申请、审批，经甲方确认后依据审批金额的 90%进行付款，剩余款项待验收后据实支付。此部分支付最高限额不超过乙方对此部分投标报价。一旦超出，则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每次支付前 10 日，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和进度款支付申请，否则甲方有权拒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垃圾转运		每季度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清运量确认单据，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后，按照实际清运量，据实支付。每次支付的 10 日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和预付款支付申请，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注：融雪剂购置部分依据投标时所投相关内容综合单价据实结算，但最终结算总金额不超过对应项（融雪剂购置）投标报价。2026 年本项目支付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 2026 年批复金额。

4. 质量保证及检验

4.1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4.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

4.3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提供服务的时间，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损

失赔偿责任，导致甲方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

4.4 专项考核管理细则

4.4.1.车辆工况检查

检查依据：严格按照甲方统一印发《清扫车上装工况巡检确认单》《洗扫车上装工况巡检确认单》逐项核对；

检查频次：每季度履约验收同步开展车辆全工况专项检查；

扣款规则：巡检清单内任意一项设备工况不达标、故障未修复、记录缺失，每条 / 每项单次扣除服务费 1000 元；多问题叠加累计扣款。

4.4.2.巡查记录要求

巡查制度依据：乙方全面执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废物箱管理巡查制度(修订)》；

巡查工作要求：按制度规定频次、路线、内容开展日常巡查，纸质、电子巡查记录同步完整留存，如实记录设施状态、道路保洁问题、现场处置情况；

资料报送：服务期届满前 1 个月提交年度工作总结，全套全年巡查台账、记录作为附件一并报送甲方审核归档。

4.4.3.市级通报问题处置及扣款

适用情形：项目作业范围内产生市级层面通报问题，含首环办月度季度扣分、市城市管理委官网公示、市级环卫专项督查通报、媒体市级曝光等；

扣款规则：本合同、采购需求已有明确扣款标准的事项，按原有条款执行；无明确约定的废物箱、道路保洁等其他类市级通报问题，单次扣除服务费 5000 元，同一通报内多项问题累计扣。

4.4.4.数据报送与年度总结管理

日常数据：环卫作业日报、周报、月报、专项督办反馈、扫雪铲冰数据反馈、智慧环卫系统填报数据须按时、真实、完整报送；逾期报送、漏报、错报、虚假填报，甲方视情节轻重单次扣款 500—2000 元；

年度总结：乙方须在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编制完整年度环卫服务工作总结，包含全年作业数据、设施运维情况、问题整改台账、迎检应急工作、存在不足及次年改进计划，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甲方。

4.4.5.12345 市民热线投诉处置考核

处置主体：合同范围内全部市容环卫类 12345 热线投诉，统一由乙方负责接单、现场核查、整改、回访闭环；

扣款标准：因乙方未按合同标准履职导致投诉属实，且造成甲方区级、市级市容考核扣分的，每扣 0.1 分扣除服务费 1000 元，扣分按热线考核通报原始分值核算，上不封顶；

配套要求：投诉处置全程留存沟通记录、整改照片、回访记录，纳入季度验收核查。

4.4.6. 专职对接人员配置要求

乙方须固定配置 1 名专职对接人员，全职负责与甲方日常对接，承担信息报送、迎检协调、问题接收、现场调度、资料报送等全部环卫相关事项；对接人员不得随意更换，确需调整须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报备甲方，未经同意擅自更换对接人员单次扣款 2000 元。

4.4.7. 政策执行刚性义务

标准执行：乙方无条件落实北京市、经开区现行及后续更新的环卫作业规范、考核管理办法、垃圾分类实施细则、市容环境管控各类政策文件；

成本调整机制：若新出台政策大幅增加作业内容、延长作业时长、提高设备人员配置标准，造成服务成本重大上涨，乙方可向甲方提交书面成本测算申请，双方协商服务费调整方案；仅调整作业标准、管理要求、考核细则不涉及成本大幅增加的，乙方须无条件执行，不得以此为由降低作业质量、拖延工作。

4.4.8. 迎检与全域应急保障细化要求

各级迎检保障：无条件配合甲方开展文明城市、卫生城市、环保督察、市容环境专项考核、各级领导调研路线保障等工作，按甲方指令增配人员、加密保洁、重点点位值守；

临时任务调度：甲方下发临时整治、专项清理、突击保障任务，乙方须第一时间响应，足额调配人、车、设备落实，不得推诿、拖延；

极端天气、重大活动保障：重污染、雨雪极端天气、大型活动期间，作业人员、车辆 24 小时在岗待命，接到调度指令立即加密作业、快速处置各类环境问题，延误处置造成不良影响的加倍扣款。

4.4.9. 全流程台账管理要求

台账种类：完整建立日常作业台账、每日巡查记录、问题整改前后凭证、员工安全培训档案、设备检修保养记录、投诉处置台账、迎检保障资料、物资出入库台账；

备查要求：所有台账纸质版、电子版同步留存至服务期满后至少 12 个月，随时接受甲方、市城管委、环管中心等行业主管部门抽查调阅；

违约处置：台账缺失、记录空白、伪造台账、虚假影像资料，一经查实按单次 3000 元扣款，同时要求 3 日内补齐全部资料。

4.4.10.问题整改闭环管理细则

整改时限：巡查自查、上级通报、12345 投诉、专项督办下发的环境问题，严格按照甲方规定时限完成整改；

闭环要求：整改完成后提交加盖公章书面反馈单、现场整改对比照片、处置说明，做到一事一档、销号闭环；

逾期处置：未按时整改、整改不彻底、整改后反弹复发，甲方视问题严重程度单次扣款 1000—5000 元，同步限期二次整改。

5.甲方的权力义务

5.1 甲方负责检查、监督和指导乙方工作。

5.2 甲方负责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评定。

5.3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可随时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后甲方向乙方下发整改通知单，向乙方明确提出整改要求。

6.乙方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规定的环卫服务标准进行工作。

6.2 随时接受甲方抽查，抽查不符合标准的，按合同规定予以处理，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处理并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及时整改，乙方的整改结果必须达到甲方要求、招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规定的标准，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3 乙方有责任及时向综合执法局、街道执法队举报和制止违反市容环境卫生法规的行为。

6.4 乙方应强化环卫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上岗工作时应穿着统一的具有醒目标识的工作服，乙方对环卫人员的劳动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6.5 乙方负责对环卫人员的组织和管理,由乙方内部职工发生的问题和造成的结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6.6 乙方的工作及工作过程所选用的材料、药品等应考虑环境保护,满足ISO14000 相关文件的要求,乙方对由此产生的环境方面的问题承担全部责任。

6.7 乙方应至少有一部能保证 24 小时内随时联系的电话,以保证出现有关问题后的及时联系和沟通。联系人【朱继勇】及电话:【13811816312】

6.8 对重大特殊情况,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经甲方同意后,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处理。

6.9 对甲方布置的一些临时性任务,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

6.10 乙方承担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责任,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双方或任意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甲方因此先行承担责任或垫付费用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6.11 文明作业,不得损坏公共设施、花草树木,不得妨碍交通,乙方对由此产生的问题承担全部责任。

7. 违约赔偿

7.1 除合同第 6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应付服务费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违约赔偿费=未提供服务天数*本合同相应项目概算金额*0.5%。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本合同相应项目概算金额的 5%。如果乙方支付违约赔偿费累计达到最高限额后仍出现未提供服务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2 如果乙方每日工作未达到要求的质量标准,甲方将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验收标准的规定进行扣分处理。

7.3 根据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验收标准规定,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履行义务,甲方随时有权解除合同。因解除合同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4 合同期内如遇政策调整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则自调整之日合同自动终止。

8. 不可抗力

8.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8.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

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9. 税费

9.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9.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9.3 本合同约定合同价款为含税价，税率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诉讼费用除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0.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1. 违约终止合同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入驻和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在以上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相应的索赔。

12. 破产终止合同

12.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该解除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3. 转让和分包

13.1 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处理。

14. 合同修改

14.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5. 通知

15.1 本合同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

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或一方变更送达地址未提前3日通知相对方,导致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

16. 计量单位

16.1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7. 适用法律

17.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8. 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捌份,以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8.4 乙方须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审计配合与结算调整:本合同项下资金使用应接受国家审计机关及甲方上级主管部门的审计监督。审计结果与本合同约定或实际结算金额不一致的,双方同意以最终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退还多收取的款项,并配合完成相应结算调整。

18.5 保密:乙方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未公开信息、业务数据及相关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因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披露的,乙方应在披露前(如无法提前通知的,在披露后)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并在必要范围内披露。本条在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继续有效。

18.6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

九、免责条款

1. 服务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做好安全防范措施,杜绝各类事故发生。

2. 服务过程中发生违规、违纪行为均与甲方无关,因此产生的相关处罚均由服务单位承担。

3. 服务过程中,服务人员在岗期间发生的一切意外伤害、生病或非正常死亡均与甲方无关,相关纠纷及赔偿均由服务单位承担并处理善后事宜。若因上述

事项导致甲方被有关部门处罚、被第三方索赔或先行垫付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十、其他事项

1. 服务单位须自行保管维护好各类作业车辆、设备、工具和消耗材料并承担相关费用，承担作业中产生的水、电、气、燃油、机油等能源费。定期做好车辆清洗、检修和保养，不得带故障和隐患出车、带病作业。

2. 服务单位负责处理在履行本合同服务期间发生的生产、交通等一切安全事故和违章、违法案件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责任和所有费用支出。

3. 服务单位须爱护使用，确保班点的综合安全，做好防火、防盗工作，保持班点卫生整洁；须按照甲方安全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4. 服务单位应当具备符合国家法律要求的安全生产工作条件，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全体作业人员须严格遵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责任制指导手册（环卫领域）》《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工作指南（环卫领域）》《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5. 服务单位应当具备健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生产安全事故各类应急救援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6. 服务单位应当具备专业的安全管理体系、组织结构和专职的应急救援队伍，确保应急处置能力的机动性与灵活性，要结合具体工作组织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应急预案演习，一年均不得少于两次。

7. 服务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市、区、局开展的安全检查活动，定期组织召开环卫领域安全生产形势分析会。

8. 服务单位应当具备完善的职工、设备、车辆保险制度，作业用药品（清洁、消毒）应当具备完善的使用、管理、回收制度。

9. 服务单位使用房屋应当符合安全、消防管理规定，凡是两层楼以上的楼房均应设有安全疏散通道。应对使用房屋的水、电、气、房屋结构及日常使用承担安全责任并制定安全相关制度。

10. 服务单位使用车辆应当符合作业、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11. 服务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确保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及安全生产考核有效实施。

甲方(盖章):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城市运行局



乙方(盖章):北京亦庄智慧环卫
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邓瑾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王尚南

2026 年 8 月 31 日

2026 年 8 月 31 日

- 附件一:道路清扫保洁(含智能环卫)作业内容、作业范围及作业要求;
附件二:小广告(非法宣传品)清除作业内容、作业范围及作业要求;
附件三:废物箱清掏、消杀、维护作业内容、作业范围及作业要求;
附件四:地下通道保洁作业内容、作业范围及作业要求;
附件五:环境卫生应急处置作业内容、作业范围及作业要求;
附件六:垃圾转运(公共区域其他垃圾)作业内容、作业范围及作业要求

附件一：道路清扫保洁（含智能环卫）作业内容、作业范围及作业要求；

作业内容

包括：道路机械清扫、机械保洁、机械洗扫、机械冲刷、机械捡拾、步道冲刷、人工清扫保洁、雨后推水等作业内容。

作业范围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面积（㎡）	道路等级
1	三海子东路	泰河路	兴海路	65641	一级
2	太和桥南半部分	南六环路	融兴北四街	22135	一级
3	太和桥北半部分	新风河路	南六环路	10468	一级
4	亦柏路	融兴北二街	融兴北三街	11553	一级
5	瑞合路	新风河路	融兴北三街	25738	一级
6	新风河路	博兴路	泰河二街	151074	一级
7	宝善街	三海子东路	博兴八路	33773	二级
8	博兴八路（删减东侧步道）	泰河路	新风河路	101305	二级
9	博兴六路	泰河二街	兴海二街	33665	二级
10	博兴七路	泰河二街	兴海三街	44177	二级
11	博兴三桥南	南六环路	融兴北三街	3000	二级
12	博兴三桥新增	南六环辅路	博兴三桥南	3552	二级
13	姜场街	三海子东路	博兴八路	40400	二级
14	南六环北辅路	太和桥西	太和东桥	24229	二级
15	南六环南辅路	太和桥西	太和东桥	24485	二级
16	千顷堂街	三海子东路	博兴八路	29138	二级
17	四海路	泰河路	兴海路	34949	二级
18	四合路	泰河路	千顷堂街	26740	二级
19	泰河三街	博兴八路	博兴路	26871	二级
20	兴海二街	博兴八路	博兴路	22057	二级
21	兴海路	博兴八路	博兴路	26222	二级
22	兴海三街	博兴八路	博兴路	14904	二级
23	兴海一街	博兴八路	博兴路	22625	二级
24	兴亦路	三海子东路	博兴八路	36575	二级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面积 (m²)	道路等级
25	宏一路	宏农路	博兴八路	2799	二级

作业要求

(1) 人员与设备配置标准：本项目道路机械化作业需至少配置各类作业车辆 16 辆，涵盖清扫车、清刷车、清洗车等专业环卫设备；至少配置作业人员 33 人，其中至少包含机动车驾驶员 27 人、道路清扫保洁人员 4 人、生产辅助人员 2 人。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板块至少配置专职作业人员 48 人，全员统一使用电瓶保洁车开展作业。

(2) 机械化作业质量标准：严格依据《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 中机械化清扫、日常保洁、路面冲刷、地面清洗等规范标准开展作业，定时定段定人，足额保障作业时长、严守作业质量标准。作业人员须按时到岗、按序分段作业，杜绝空段、甩段等问题；路段交接位置实行重叠压茬作业，全面杜绝漏扫、漏保、漏冲、漏洗等质量问题。

(3) 人工保洁作业质量标准：严格遵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 人工清扫保洁相关规范，规范开展全域人工保洁作业，足额保障有效作业时长，严格把控道路清扫、日常保洁整体质量，确保路面保洁达标。

(4) 台账分级管理要求：严格遵循行业主管部门环境卫生统计报表制度及相关规范，建立健全道路环卫作业专项台账体系，落实分级管控、分类管理机制，实现环卫作业台账标准化、规范化管理。

(5) 作业计划管理要求：结合各类清扫保洁作业规范及现场作业实际，科学编制精细化作业方案，合理排布作业流程、作业时序、作业路段及在岗人员，报备定时定段定人作业台账，优化作业分工，保障全域环卫作业有序、高效推进。

(6) 作业记录管理要求：规范落实日常作业记录工作，建立机械化作业、人工作业两类独立运行台账，确保所有作业记录真实准确、内容完整、留存规范，全程可追溯、可核查。

(7) 信息化填报要求：严格按照甲方规定时限及标准，完成环卫信息化系统日常数据更新与填报工作，涵盖月度统计报表、道路洁净指数、扫雪铲冰及节假日专项保障数据等全部环卫相关数据内容，确保数据及时、准确、规范上报。

(8) 路面整体保洁标准：全面保障辖区道路环境卫生质量，确保路面干净整洁、底色清晰，无垃圾堆积、积水积污、泥沙残留、废弃杂物等问题，整体环境卫生完全符合《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 考核标准。每逢周三周四开展深度保洁，每周提供深度保洁作业情况报告，建立卫生死角台账，必要时开展灯杆等城市家具和公共设施的保洁工作。

(9) 安全生产管理要求：投标人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常态化开展内部安全自查、管控与培训工作，主动配合甲方开展的各类安全检查。安全检查结果将作为项目季度验收、考核评级的重要依据。

(10) 错峰作业管控要求：严格执行《关于规范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时间减少交通影响的通知》(京管办发〔2024〕132号) 相关规定，机械化环卫作业主动避开早晚交通高峰时段及拥堵路段，最大限度降低环卫作业对城市道路交通通行的干扰。

(11) 车辆标识与新能源管理要求：

1) 所有环卫作业车辆须按照甲方统一标准喷涂专用标识，确保标识规范统一、清晰醒目。除应急抢修车辆外，新增环卫车辆应 100% 采用新能源车型。全部低速环卫三轮、四轮保洁车辆须更新为合规新能源车辆，按《北京市环卫电动三轮车使用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经开区环卫电动三轮车相关管理办法等规定完成上牌备案，严禁使用小型燃油保洁车辆。后续需根据市级城管、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加装北斗/GPS 导航和身份识别芯片，实现行驶轨迹监控。每周向甲方报备车辆更新台账，包含燃油车存量、新能源车新增数量等数据，全力配合完成市级信息上报及投资纳统工作。

2) 承诺所有作业车辆、设备专项用于本项目服务，严禁挪作他用。

(12) 极端天气应急作业要求：制定极端天气环卫作业应急预案并报甲方审议，属地发布极端天气或污染预警后，须立即启动相应环卫作业应急预案，结合预警级别及现场路况，加密道路清扫保洁频次，强化路面扬尘治理与精细化保洁，有效提升区域环境保洁质量。

(13) 投标人在日常作业中要做好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并配合甲方进行安全检查，检查结果作为每季度验收考核重要依据。

监督与处罚

(1) 甲方按月对城市道路尘土残存量进行检测，一级城市道路尘土残存量控制在 8 克/平方米内，二级道路控制在 10 克/平方米内，如合同周期内市级考核要求提高，以提高后标准为准。同一条道路连续检测不合格，采取递增扣款方式。第一个月一次性扣除 500 元/条不合格道路，第二个月递增至 1000 元/条不合格道路，以此类推，上不封顶。若因道路尘土残存量不合格被市级以上单位检测并公示通报，则以通报照片水印日期为准，每条路每次扣款 30,000 元；但同一条路在同一月内多次被通报的，按一次性扣款 30,000 元进行验收核算，不重复累计。残尘量超标问题外，仍发生被市级通报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首环办扣分问题、市城市管理委官网及环卫系统通报问题），每次扣除费用 2000 元。对重要活动保障巡查发现问题，每处问题点位扣款 1000 元。

(2) 投标人应建立每周 7*24 小时应急响应机制，对区级、市级首环办检查发现的问题，须在收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到场处理，4 小时内提交书面整改方案，24 小时内完成整改并反馈结果。对经开区生态环境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道路脏污线索，及时核查反馈整改照片。对于典型性问题，投标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开展全面排查，形成"举一反三"整改报告，报送甲方备案。

附件二：小广告（非法宣传品）清除作业内容、作业范围及作业要求；

作业内容

可采用机械或人工方式进行作业，将清除的小广告纸屑清理至收集车（桶）内，将周边地面清扫干净；如需要粉刷，尽量保持与道路及建筑物外立面原貌颜色一致。

作业范围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范围内的市政道路，以及红线范围内全部市政公共设施，包括凡是有路名牌的街和路，及两侧的辅路、步道、建筑物、构筑物、围挡、护栏、围墙外立面，公共区域内的灯杆、灯箱、牌匾标识、宣传广告栏等公共市政设施均为非法小广告清除范围。

作业要求

(1) 总体作业标准：严格遵照北京市、甲方及配套工作方案要求，常态化开展非法小广告清理整治工作，落实随有随清、动态清零作业机制，全域杜绝小广告滞留残留。

(2) 小广告清除作业时间应符合如下要求：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应在每日6:30至21:00进行作业；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应在每日7:30至21:00进行作业。作业频次应符合如下要求：繁华商业街区、交通枢纽及站点、旅游景区巡回保洁时间应 $\leq 4h$ ；污染严重地区巡回保洁时间应 $\leq 2h$ ；其它路段作业时段内巡回清除次数应 >1 次。

(3) 分级巡回保洁频次：实行分区差异化巡回保洁制度，针对繁华商业街区、交通枢纽等重点区域，巡回保洁间隔时长 ≤ 4 小时；针对污染较重、小广告高发频发区域，加密巡检保洁频次，巡回保洁间隔时长 ≤ 2 小时，及时发现、快速清除各类非法小广告。

(4) 分类清理质量要求：清理张贴式非法小广告后，需确保建（构）筑物表面干净整洁、无残胶、无花斑痕迹，保持面层平整洁净；清理喷涂式非法小广告时，需精准修复作业区域，还原基材原有面貌，修复色泽、质感需与建（构）筑物原色保持高度一致，无明显色差、修补痕迹。

(5) 规范作业要求：小广告清除全过程需规范操作，选用适配工具、合规施工，严禁损伤、刮花、腐蚀建（构）筑物原有表层及设施饰面；作业产生的纸屑、残胶、废渣等落地废弃物，需随清随收、即时清运，做到作业完毕场地干净、无任何遗留垃圾。

附件三：废物箱清掏、消杀、维护作业内容、作业范围及作业要求；

作业内容

(1) 废物箱保洁须做到“日清日洗”，箱内垃圾不得满溢；针对新式箱体材质易附着污渍的特点，须单独制定“一箱一洁”精细作业方案，增加人工擦拭及高压冲洗频次，确保箱体外观全天候保持洁净。不得发生起火现象，箱体及周边地面应完好整洁呈本色，不应有污物、异味。投标人建立废物箱台账，负责日常看护，发现有破损、缺失及时上报。

(2) 对开发区内所有废物箱每日进行消杀工作，并对质保期内废物箱进行日常养护，对质保期外破损废物箱及时维修或更换。每季度验收时须保证公共区域废物箱无损坏。

作业范围

保洁责任区公共区域废物箱约 641 个，其中质保期内 599 个。

作业要求

(1) 标准化作业依据：严格遵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城市道路公共服务设施设置与管理规范》(DB11/T500-2016)中关于废物箱清洗、管理维护的相关标准开展作业，合规开展废物箱清洁、保养等常态化作业。

(2) 日常保洁与消杀标准：每日对废物箱开展不少于 1 次全方位消杀清洁作业，作业完成后及时清理箱体周边路面，确保地面干爽无积水、无湿滑安全隐患。常态化保持废物箱外观洁净、本色完好，无锈蚀、破损、脏污问题，箱体标识完整清晰；一旦发现设备损坏、标识缺失等问题，需第一时间上报并启动报修流程。

(3) 设备台账管理：建立健全废物箱专项设备台账管理制度，定期上报备案废物箱台账，常态化开展设备登记、核对、动态核销等工作，确保账物对应、数据实时更新、全程可追溯。协助城市运行局做好废物箱固定资产的建账对账销账工作

(4) 常态化维修养护要求：落实废物箱日常维保主体责任，保障设备常态完好可用。当日出现破损、故障的废物箱必须当日完成修补或更换。维修补漆色泽需与设备原色保持一致，焊接修补部位平整顺滑，无焊疤、焊孔等工艺瑕疵，确保设备外形规整、安装牢固，完全符合规范使用标准。

(5) 破损更替与台账管控：日常巡检中发现破损失效、无法正常投用的废物箱，需及时调配场内完好设备完成现场更替，保障各点位设备配齐到位。同步完善废物箱局部维修、修缮、整体更换的台账记录，实现全过程动态闭环管控。

(6) 投标人应按照甲方要求加强巡查。调动全员开展环境卫生巡查工作，做好相应巡检记录，并随年度总结报告一并提交甲方。大风等极端天气来临前，通过加固、清空、盖严三位一体的措施，有效防止垃圾飞散和设施倾倒。

(7) 质保期内设备维保：处于厂家质保期限内的废物箱，排查发现故障、破损等问题后，须及时对接设备厂家开展专业维保维修工作。

(8) 质保期外设备维保：超出厂家质保期限的废物箱，出现破损、故障问题时，由投标人自行配备人员、耗材及工具完成维修修复工作，确保设备快速恢复正常使用功能。

附件四：地下通道保洁作业内容、作业范围及作业要求；

作业内容

根据地下通道的人流量和使用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避免在人流高峰时段进行大规模清洁作业。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应在每日6:30至21:00进行作业；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应在每日7:30至21:00进行作业。作业人员应穿着标志服装，佩戴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确保作业安全。在作业过程中，应遵守安全操作规程，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作业范围

作业范围为经开区河西区地下通道1座。

作业要求

(1) 地面清洁标准：日常地面清扫每日不少于两次，全面清除路面垃圾与各类污渍；在人流高峰时段到来前，必须完成一次全域精细化清扫作业。保洁质量需达到地面洁净见本色，无积尘、积水、油渍及口香糖等顽固污物；针对地面缝隙、边角死角等不易清理区域，须采用专用保洁工具针对性清理，保障全域保洁无盲区。

(2) 墙面、外立面、天花板清洁标准：墙面、外立面、天花板保洁频次每月不少于2次，常态化排查清理蛛网、脏污、霉斑、乱涂乱画等问题，保持面层干净整洁。定期清理墙面附着广告、违规张贴物，规整各类标识设施，确保表面无褪色、无破损、无污损，整体观感整洁规范。

(3) 公共设施清洁维护标准：楼梯、扶手、电梯、休息座椅等公共设施每日至少开展一次全面清洁，确保设施表面无积尘、无污渍、无破损。针对扶手、操作按钮等人体高频接触部位，定期开展专项消杀作业，有效抑制细菌滋生。建

立设施常态化巡检维保机制，定期排查设施运行状态，发现损坏、故障问题及时修复或更换，保障公共设施完好可用、正常运行。

(4) 垃圾收集清运标准：地下通道需按需布设足量垃圾桶，合理规划点位，方便市民规范投放垃圾。所有垃圾桶每日清洁不少于一次，保持桶体外观干净整洁、无污物异味。严格落实定时垃圾收集、转运机制，做到垃圾随满随清、无堆积滞留，全程执行垃圾分类清运要求，合规处置各类垃圾，满足环保运维标准。

附件五：环境卫生应急处置作业内容、作业范围及作业要求；

环境卫生应急处置主要由重污染等极端天气环境卫生保障、重大活动环境卫生保障、扫雪铲冰、融雪剂购置等项目构成。

作业内容

1.重污染天气与重大活动环境保障

(1) 在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及重大活动环境保障工作中，严格按照保障等级与管控要求，实施精细化、高标准作业。

(2) 保障实施阶段：在常态化道路保洁基础上，进一步提升道路机械清洗、清扫作业频次，对重点路段、核心区域开展“机械洗扫+人工精扫”组合作业，强化扬尘防控；落实专人定岗值守，加密巡回保洁频次，做到“重点区域不空档、一般区域全覆盖”，垃圾随产随清、无暴露积存，持续维持环境整洁有序。

(3) 收尾恢复阶段：保障任务结束后，当日完成现场清理、设施复位，高效衔接并快速恢复常态化环卫作业，实现保障与日常作业无缝衔接。

(4) 根据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负责及时响应和处理 165 平方公里范围甲方交办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各类工作任务。

2.扫雪铲冰及融雪剂购置

(1) 扫雪铲冰工作应按照《北京市扫雪铲冰作业指南》(试行)和甲方的工作要求，配备足够的扫雪铲冰设备，提前编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遇有雪情，做好值班值守及呼叫应答工作，及时开展冬季扫雪铲冰应急保障作业。严格按照北京市扫雪铲冰指挥部办公室通知要求，分别在降雪预警启动后、除雪作业

展开后、降雪结束后，配合甲方填报环卫信息系统有关内容，分别报送雪前、雪中（一般每 2 小时续报）、雪后情况。

（2）备足合格融雪剂，采购产品质量符合标准《融雪剂》（GB/T 23851-2017）的各项要求，且符合北京市城市管理委相关要求；组织开展融雪剂质量自检自查，配合市、区级部门开展抽查。

作业范围

环境卫生应急处置的作业范围与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范围一致。

作业要求

（1）重大活动保障和重污染天气保障作业要求

须配合甲方完成文明城市、卫生城市、环保督察、市容考核等迎检保障工作，无条件服从应急调度、重点保障、临时增派任务。重污染、极端天气、重大活动保障期间，须每周 7*24 小时待命，按指令加密作业、快速处置，不得延误。

在各类重大活动保障、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时段，全面落实道路机械清洗、机械清扫及人工常态化保洁工作，实行专人定岗值守作业模式，做到垃圾随产随清、动态清零。

保障任务结束后，须在 1 小时内完成作业现场全方位清理，快速恢复辖区常态化保洁作业标准。

（2）扫雪铲冰作业要求

本次扫雪铲冰作业要求，依据国家及地方现行有效的《扫雪铲冰应急预案》、《扫雪铲冰作业指南》及相关作业标准执行。若合同期内有新的作业标准发布，则按新标准执行。

融雪剂管控：按照北京市政策要求，坚持科学使用、严禁滥用；按气温、雪厚精准配比、适量撒布，杜绝过量抛洒；作业避让行道绿植、绿化带、市政管线、护栏、地砖路面，最大限度保护绿化与市政设施。

附件六：垃圾转运（公共区域其他垃圾）作业内容、作业范围及作业要求；

作业内容

（1）其他垃圾转运

按照《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相关工作要求，将经开区公共区域生活垃圾进行收集，经压缩转运后运往指定消纳场。

作业范围

负责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区域生活垃圾转运到终端，处理地点：根据城市运行局要求，运输至指定的垃圾转运站及处置场。

作业要求

(1) 车辆标识规范管理：所有垃圾清运作业车辆须严格遵照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运输相关管理规定，统一完成车身标准化标识喷涂，确保标识合规规范、清晰醒目、统一，满足行业监管及市容管理要求。

(2) 出车及人员作业规范：作业人员出车前须认真检查车辆和专用设备，确保装置设备完好；统一工作装，衣着整洁，严格考勤制度，按照规定的作业时间准时发车，按照确定的作业路线行驶。

(3) 垃圾转运及消杀管控：严格落实垃圾日产日清、随产随清、及时转运的作业原则，严格依据《北京市除四害工作管理规定》《北京市防蚊灭蚊三年行动计划（2026-2028年）》《2026年北京市防蚊灭蚊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常态化对作业场地、运输设备及作业人员开展消杀工作，从源头管控蚊蝇滋生问题。全程实行垃圾分类密闭化运输，严禁混装混运，严禁随意倾倒、丢弃、遗撒、堆放、焚烧垃圾等各类违规作业行为。

(4) 文明作业管理要求：文明作业，严格按照作业流程操作，注意减少对作业区域和周边居民正常工作、生活的影响，妥善解决与垃圾运输过程中与周边企业、居民之间的矛盾。

(5) 辖区清运巡查工作：中标人负责就经开区内其他垃圾清运情况开展巡查，如发现无资质清运、违规运输车辆等情况，及时报送城市运行局。

(6) 车辆运维与数据报送：持续优化车辆运维管理制度，深挖运力潜力，有效提升车辆使用效率。定期统计车辆行驶里程、垃圾处理终端等候时长等核心运行数据，按时汇总上报，主动接受甲方及财政审计部门的核查与监督管理。

(7) 智能监管设备配置：投标人所有垃圾清运车辆，按照市城管委要求加装北斗/GPS 导航和身份识别芯片，实现行驶轨迹监控。采用桶车对接方式的，

加装车载称重计量系统，并安装具有质量判定功能的软件系统。车载称重计量和质量判定信息实时接入城市管理部门指定的智慧环卫管理系统管理。

（8）安全生产管理要求：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保证安全行驶。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在作业期间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9）进场垃圾管控标准：所有进场车辆载运垃圾来源应符合市城市管理委通知、会议纪要、批示等文件要求。建筑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垃圾、危险废物等不符合工艺规定的垃圾不得进场，不得有不符合市城市管理委要求的外来垃圾渗沥液、浓缩液进场。

廉 政 协 议 书

甲方（发包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乙方（承包人）：北京亦庄智慧环卫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开发区环卫养护服务（第2包）

合同金额（大写）：壹仟捌佰伍拾万零叁仟捌佰贰拾捌元肆角伍分

项 目 概 况：道路清扫保洁、废物箱清掏、消杀、维护、环境卫生应急处置等环卫养护服务。



廉 政 协 议 书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开发区各项工作中保持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根据开发区有关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领导或者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一、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二、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十三、本协议一式伍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开发区综合服务保障中心留存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8月31日

签订日期：2026年8月31日

